

## 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市财政局 2026 年购买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卫市财政局 2026 年购买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71.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98.45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